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: 否
- ●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: 否
- ●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:无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(一)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原因

由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本年度至今尚在筹备 全资子公司 NEWAY VAVLE INTERNATIONAL INC(以下简称: "NVI") 收购 NEWAYMACK, LLC(以下简称: "NMC") 所持有的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本德 堡县斯塔福德中心大道 9757 号的房地产(以下简称"交易标的")事宜(详见上 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司公告临 2020-031、临 2020-036、临 2020-043,及公司同 日披露的公司公告临 2020-077), 因收购事宜尚未完成, 拟新增 2020 年 NVI 租 赁 NMC 交易标的事项,租赁价格为 93.6 万美元/年(以实际承租月份为准)。

NMC 系 NEWAY INTERNATIONAL GROUP INC. (以下简称"NIG") 的全 资子公司。NIG 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保庆、陆斌、程章文、席超,公司与 NIG 为 同一实际控制人, 因此,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二)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0年08月13日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 增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在审议时,关联董事分别作了回避表决,其他 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, 无反对和弃权。

本议案在审议前已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新增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业务、行业特点和经营需要,交易内容合法有效、公允合理,体现了公开、公正和公平的原则,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,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,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得到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:公司新增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 需要,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关联交易的定价程序合法、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

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未超过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5%,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

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:

单位:万元 币种:人民币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上年预计金额 (含税)	上年发生额 (含税)	预计金额与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的原因	
向关联人租赁	NEWAYMACK,LCC	627.00	647.68	美元汇率变动	
合 计		627.00	647.68		

(三)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:

单位:万元 币种:人民币

关联交 易类别	关联人	预估金额 (含税)	占同类业 务比例 (%)	本年年初至 披露日与关 联人累计已 发生的交易 金额	上年实 际发生 金额	占同类业 务比例 (%)	本次预计金 额与上年实 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 原因
向关联 人租赁	NEWAYMACK,LCC	650.00	77.37	381.14	647.68	75.89	不适用
	小 计	650.00	77.37	381.14	647.68	75.89	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

企业名称: NEWAYMACK, LLC("NMC")

注册地址: 9757 STAFFORD CENTRE DRIVE, STAFFORD, TEXAS 77477

主营业务: 阀门装配和销售业务

企业性质: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Zhangwen Cheng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, NEWAYMACK, LLC 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,925.94 万元人民币,净资产为 1,160.09 万元人民币;营业收入为 714.92 万元人民币,净利润为 231.95 万元人民币。

NEWAYMACK, LLC 为 NEWAY INTERNATIONAL GROUP INC. ("NIG") 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, NIG 直接和间接持有其 100%的股权。

NIG 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保庆、陆斌、程章文、席超,因此,公司与 NIG 为同一实际控制人。NMC 为本公司的关联方,该关联人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十章第 10.1.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三、定价依据和定价政策

公司各项交易的定价按以下标准及顺序确定:

- (一)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,直接适用该价格;
- (二)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,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;
- (三)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,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,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;
- (四)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,交易定价以关联方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;
- (五)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,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, 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,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(一) 交易的目的

以上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,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守了自愿平等、诚实可信的市场经济原则,交易

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,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,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,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,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或该关联方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8月14日